

4-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 灣 雲 林 地 方 法 院 單 位 預 算

臺 灣 雲 林 地 方 法 院 編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 要 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 屬 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0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1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2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3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4
9. 廢舊物資售價	25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7-30
2. 審判業務	31-34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
4. 第一預備金	3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8-3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人事費彙計表	4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3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9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60-61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68

總 說 明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雲林地方法院管轄以下事件：

1. 民事、刑事第一審通常、簡易訴訟案件。
2. 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上訴或抗告案件。
3. 少年家事事件。
4. 行政訴訟簡易程序及交通裁決事件。
5. 聲請通訊監察及羈押案件。
6.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7. 非訟事件。
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
9. 勞資爭議事件。
10. 選舉罷免事件。
11.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12. 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

地方法院簡式審判及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之，但通常審判訴訟程序案件，或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案件，由法官 3 人合議行之。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法官 1 級，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等事項。
3. 少年及家事法庭：審理少年及家事案件裁判等事項。
4. 行政訴訟庭：審理行政訴訟簡易程序及交通裁決等事件。
5.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6.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7. 調查保護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製作報告、調查、保護輔導管束等事項。
8. 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9.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等擔保提存及清償提存事項，並兼辦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
10.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1. 民、刑事、少年及家事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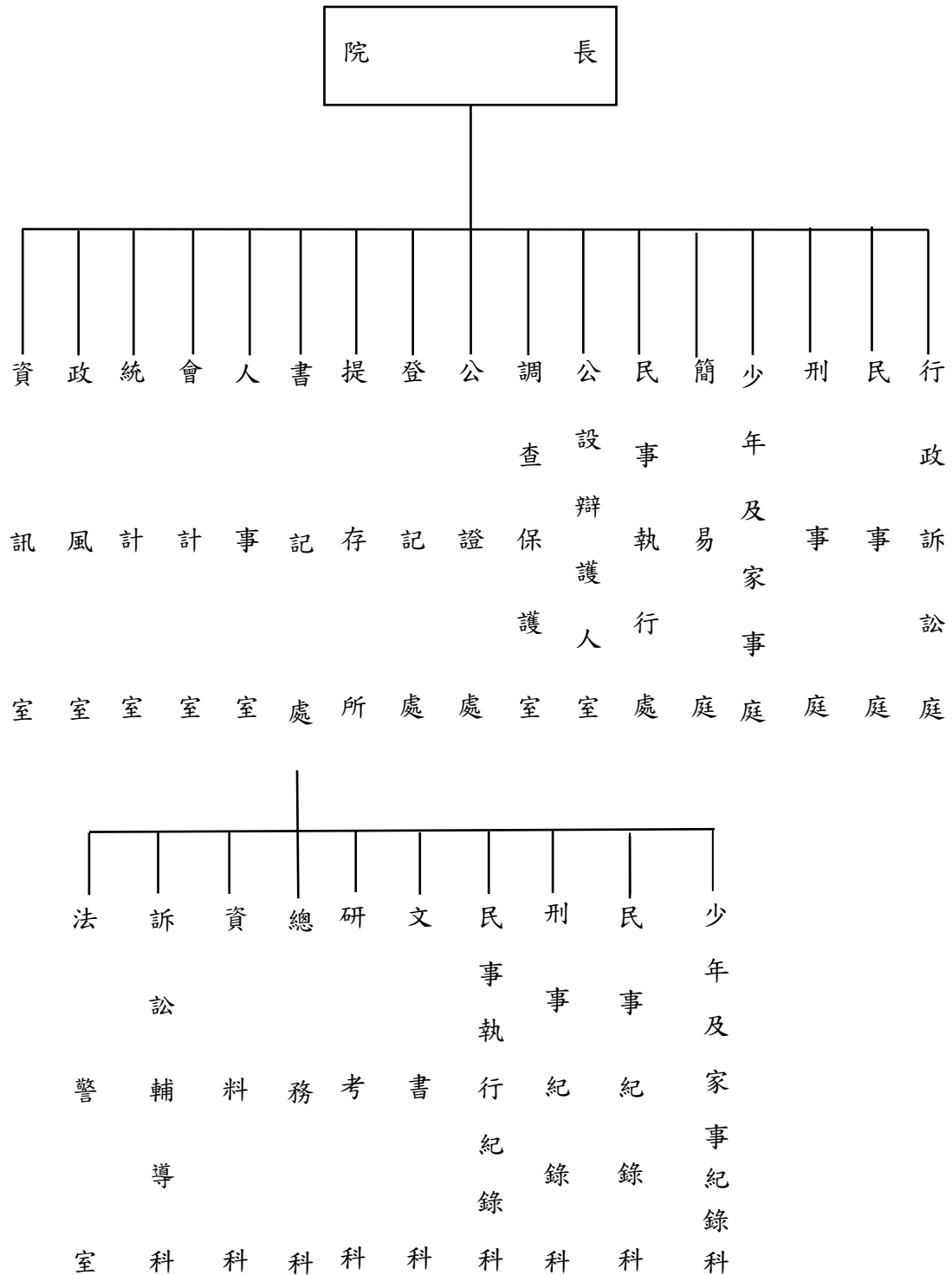
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12. 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分配、繕校、印信之典守、行政文稿之撰擬、各項會議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13. 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
14. 資料科：法令、判例、解釋資料之蒐集，圖書管理，卷宗之編號，歸檔及銷燬等。
15. 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
16. 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17.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18. 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232	228	4	本年度預算員額 322 人，較上年度增列 3 人，其中增列職員 4 人，減列駕駛 1 人。
法 警	27	27	-	
工 友	10	10	-	
技 工	1	1	-	
駕 駛	12	13	-1	
聘 用	39	39	-	
約 僱	1	1	-	
合 計	322	319	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近年來政經環境快速更迭，社會各種法律關係日趨複雜，為安定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利，政府積極厲行司法改革，加強審判功能，提高辦案績效，促進國家法治建設，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實踐社會公平正義，實現有理性之祥和社會。

而整體施政願景及計畫是以厲行司法改革、加強審判功能、提高辦案績效、保障人民權益及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貫徹司法革新，實行分層負責，嚴密執行考核，力求獎懲公允，樹立優良司法風氣；確實做到準時開庭，認真督導審判業務，以期用法妥適，提高辦案正確性，加速案件進行，避免累積遲延；確切發揮第一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以促進民、刑事審判績效，落實合議制度，提昇裁判品質；妥速審理智慧財產權、重大金融犯罪及其他涉及專業之案件，以保障人民權益及實現社會正義；積極清理遲延案件，防止遲延案件之發生，以符民望；妥速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達到遏止暴力犯罪即時實現社會正義，維護社會安寧秩序之目的；妥適辦理家事訴訟及家事非訟事件，加強處理家事事件之效能，以保障當事人權益；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及辦理少年觀護業務，以保障少年權益；慎重執行羈押，確保人民權益；加強和解、調解暨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事件之處理，落實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功能，以期疏減訟源，減輕人民訟累；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促進勞資雙方和諧；妥適辦理民事執行事件，提高執行績效；積極運用專家諮詢制度，以增進法院於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保護訴訟當事人之利益，達成「司法為民」及「親民的司法」之改革理念；推廣法律常識，加強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業務之執行與宣導，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以增進人民知法守法與對司法之信賴，化解人民對司法審判之誤解；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以落實「清明的法官」之理念要求；加強院宇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以確保機關安全；加強辦公廳室及法官職務宿舍之維護、保養，改善辦公環境及安定同仁生活。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一般行政效能：厲行考核獎懲、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之發生、加強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並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增進民眾對司法之信賴與信心、提升機關形象。
2. 加強審判業務：提昇審判品質、辦案速度績效及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提昇正確性及維持率、加強民刑事及家事和解、調解疏減訟源。積極辦理民事執行事件，確保債權人之權利。強化少年法庭審理功能與個案安置，關懷少年、妥適收容及輔導少年及防止少年非行之產生，降低少年再犯之事件，提高觀護績效。加強清理得取領回或解繳之提存事件，積極推廣公證及認證業務。
3. 達成各項計劃與預算之執行：確實控制預算之執行，撙節經常門經費支出。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	提高訴訟輔導服務品質，加強工作人員法律專業素養、營造友善司法空間，落實便民、禮民、親民的司法理念。
	二	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加強員工平時勤惰及品德生活之管理與考核，嚴明獎懲，端正工作紀律。
	三	確實控制預算執行	確實控制預算，配合各項計畫有效執行預算經費支出。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績效及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	1. 受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等案件，發揮事實審之功能，審慎採證結案，以提高辦案績效，發揮審判之功能，以減少訟源及消弭犯罪。 2. 受理調解事件，注意當事人爭議癥結，以勸導雙方和解提高調解績效，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
	二	積極辦理民事執行案件	以合法、迅速、確實為目標，妥適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以確保債權人權益。
	三	強化少年法庭審理功能與個案安置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及刑事案件，加強法官對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保護官調查報告，瞭解少年各種情況以益審案。
	四	強化少年觀護、保護及管束與辦理生活輔導、團體活動等業務	1. 改進處理少年事件方法技巧，有效防制當前社會急劇變化衍生之問題。 2. 推動活潑化、生活化之觀護活動，以健全少年成長。 3. 加強生活輔導工作與訪問調查工作，舉辦團體活動等，灌輸守法重紀律等觀念，以降低青少年再犯罪之事件。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辦理家事法庭家事調查及家事事件調解業務	1. 協助家事事件當事人社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 2. 促進家庭和諧，提升司法人權指標。
	六	積極推廣公證業務及加強提存事件存取業務	1. 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便民、各項公證業務均妥適迅速確實及適法。 2. 便利民眾洽公，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集中受理提存、登記等業務，並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作業流程。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公務車	為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汰購已達耐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之 21 人座警備車及勘驗車各 1 輛。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提高訴訟輔導服務品質，加強工作人員法律專業素養、營造友善司法空間，落實便民、禮民、親民的司法理念。 二、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加強員工平時勤惰及品德生活之管理與考核，嚴明獎懲，端正工作紀律。 三、確實控制預算執行：確實控制預算，配合各項計畫有效執行預算經費支出。	1. 108 年度辦理輔導具保責付 127 件，代撰書狀 603 件，解答詢問 27,111 件，免費律師諮詢 2,240 人次。 2. 增設與本縣各鄉鎮公所及縣政府連線，成立視訊訴訟輔導諮詢作業平台，便於民眾就近查詢。 108 年度對平日工作積極或疏忽、懈怠之人員，均適時給予獎懲，計有記功 1 次 2 人次、嘉獎 2 次 19 人次、嘉獎 1 次 22 人次，模範公務員 1 人次；記過 1 次 2 人次。 本院 108 年度預算數 430,453 千元，決算數 427,178 千元，執行率 99.24%。
二、審判業務：	一、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績效及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 1. 受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等案件，發揮事實審之功能，審慎採證結案，以提高辦案績效，發揮審判之功能，以減少訟源及消弭犯罪。 2. 受理調解事件，注意當事人爭議癥結，以勸導雙方和解提高調解績效，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 二、積極辦理民事執行案件：以合法、迅速、確實為目標，妥適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確保債權人權益。	108 年度民事事件辦結 30,384 件、刑事案件辦結 13,947 件、行政訴訟案件辦結 566 件。 提高調解成立率，達成減訟目標；108 年度民事和解成立占一審終結件數 8.49%、調解成立占調解成立與不成立之 50.29%。 108 年度民事強制執行業務辦結 43,987 件。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強化少年法庭審理功能與個案安置：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及刑事案件，加強法官對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保護官調查報告，瞭解少年各種情況以益審案。 四、強化少年觀護、保護及管束與辦理生活輔導、團體活動等業務： 1. 改進處理少年事件方法技巧，有效防制當前社會急劇變化衍生之問題。 2. 推動活潑化、生活化之觀護活動，以健全少年成長。 3. 加強生活輔導工作與訪問調查工作，舉辦團體活動等，灌輸守法重紀律等觀念，以降低青少年再犯罪之事件。 五、辦理家事法庭家事調查及家事事務調解業務： 1. 協助家事事務當事人社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 2. 促進家庭和諧，提升司法人權指標。 六、積極推廣公證業務及加強提存事件存取業務： 1. 辦公(認)證作業，力求便民、各項公證業務均妥適迅速確實及適法。 2. 便利民眾洽公，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集中	108 年度辦理少年保護及刑事案件受理 1,320 件，終結 1,250 件，完成 94.70%。 108 年度完成保護業務 877 人(其中保護管束 215 人)。 108 年度計舉辦個案研討會、少年團體輔導活動、個別諮商、法律教育及專案講習等 3,086 人次。 108 年度辦理假日生活輔導事件舊受 45 人、新收 60 人，終結 60 人，未結 45 人。 108 年度家事法庭家事調查計受理 46 件，終結 37 件，完成 80.43%。 108 年度家事事務業務計受理 5,109 件，終結 4,807 件，完成 94.09%。 108 年度辦結公證、認證 1,483 件。 貫徹便民、禮民、利民服務宗旨，周詳處理提存事務；10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受理提存、登記等業務，並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業流程。	年度辦結提存 424 件，領取(回)305 件，解繳國庫 72 件，其他 0 件，合計 801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公務車	108 年度完成汰購勘驗車 2 輛。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08 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提高訴訟輔導服務品質，加強工作人員法律專業素養、營造友善司法空間，落實便民、禮民、親民的司法理念。 二、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加強員工平時勤惰及品德生活之管理與考核，嚴明獎懲，端正工作紀律。 三、確實控制預算執行：確實控制預算，配合各項計畫有效執行預算經費支出。	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辦理輔導具保責付 77 件，代撰書狀 265 件，解答詢問 13,640 件，免費律師諮詢 1,054 人次。 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對平日工作積極或疏忽、懈怠之人員，均適時給予獎懲，計有記功 1 次 2 人次、嘉獎 2 次 10 人次、嘉獎 1 次 21 人次。 本院 109 年度預算數 442,975 千元，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 255,623 千元，累計實現數 238,541 千元，預付數 7,439 千元，執行率 96.2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審判業務：	一、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績效及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 1. 受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等案件，發揮事實審之功能，審慎採證結案，以提高辦案績效，發揮審判之功能，以減少訟源及消弭犯罪。 2. 受理調解事件，注意當事人爭議癥結，以勸導雙方和解提高調解績效，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 二、積極辦理民事執行案件：以合法、迅速、確實為目標，妥適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以確保債權人權益。 三、強化少年法庭審理功能與個案安置：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及刑事案件，加強法官對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保護官調查報告，瞭解少年各種情況以益審案。 四、強化少年觀護、保護及管束與辦理生活輔導、團體活動等業務： 1. 改進處理少年事件方法技巧，有效防制當前社會急劇變化衍生之問題。	1. 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民事案件辦結 16,059 件、刑事案件辦結 6,731 件、行政訴訟案件辦結 107 件。 2. 提高調解成立率，達成減訟目標；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民事和解成立占一審終結件數 10.35%、調解成立占調解成立與不成立之 51.27%。 3. 宣導國民參審，辦理國民法官校園推廣計畫。 4. 成立辦理勞資糾紛事件之專股，新聘勞動事件調解委員協助調解勞資糾紛。 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民事強制執行業務辦結 21,530 件。 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辦理少年保護及刑事案件受理 579 件，終結 499 件，完成 86.18%。 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完成保護業務 175 人(其中保護管束 71 人)。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推動活潑化、生活化之觀護活動，以健全少年成長。 3. 加強生活輔導工作與訪問調查工作，舉辦團體活動等，灌輸守法重紀律等觀念，以降低青少年再犯罪之事件。 五、辦理家事法庭家事調查及家事事件調解業務： 1. 協助家事事件當事人社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 2. 促進家庭和諧，提升司法人權指標。 六、積極推廣公證業務及加強提存事件存取業務： 1. 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便民、各項公證業務均妥適迅速確實及適法。 2. 便利民眾洽公，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集中受理提存、登記等業務，並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業流程。	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舉辦個案研討會、少年團體輔導活動、個別諮商、法律教育及專案講習等 1,093 人次。 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辦理假日生活輔導事件舊受 45 人、新收 22 人，終結 20 人，未結 47 人。 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家事法庭家事調查計受理 33 件，終結 24 件，完成 72.73%。 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家事事件計受理 2,714 件，終結 2,372 件，完成 87.40%。 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辦結公證、認證 498 件。 貫徹便民、禮民、利民服務宗旨，周詳處理提存事務；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辦結提存 140 件，領取(回)141 件，解繳國庫 23 件，其他 0 件，合計 304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公務車	本計畫預計 109 年 10 月份汰購勘驗車 2 輛。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42	1	合計	79,993	81,943	78,844	-1,95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42	2,015	857	27	
			04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42	2,015	857	27	
			04055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2	15	41	27	
			0405530101 1 罰金罰鍰	42	15	41	27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 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 款收入。
			04055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00	2,000	799	0	
			0405530201 1 沒入金	2,000	2,000	79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等收入。
			0405530300 賠償收入	-	-	16	-	
			040553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 工之賠償等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4,675	77,890	68,874	-3,215	
3	39	1	05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74,675	77,890	68,874	-3,215	
			05055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73,665	77,127	67,948	-3,462	
			0505530201 1 民事訴訟費	66,365	70,347	61,584	-3,98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 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 入。
			0505530202 2 非訟事件費	4,200	3,680	4,018	52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 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30203 3 公證費	3,000	3,000	2,28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 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30204 4 行政訴訟費	100	100	6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 等收入。
			050553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010	763	925	24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46	1	0505530303 資料使用費	1,010	763	925	247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0	72	105	148	
			07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20	72	105	148	
			0705530100 財產孳息	20	20	21	0	
			0705530101 利息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0705530103 租金收入	20	20	2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及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5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0	52	84	14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47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056	1,966	9,009	1,090	
			12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056	1,966	9,009	1,090	
			1205530200 雜項收入	3,056	1,966	9,009	1,090	
			120553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12055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056	1,966	9,006	1,09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461,595	442,975	18,620	
				3405530000 司法支出	461,595	442,975	18,620	
				3405530100 一般行政	408,619	395,691	12,928	1. 本年度預算數408,619千元，包括人事費387,240千元，業務費21,289千元，獎補助費9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87,2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3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5,28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1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3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2,2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室燈具汰換工程等經費2,362千元。
	2		1					
				3405531000 審判業務	48,578	45,751	2,827	1. 本年度預算數48,578千元，包括業務費44,682千元，設備及投資3,89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2,7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301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3,7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費等2,333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5,7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345千元。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0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900千元。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4,7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少年事件鑑定等經費100千元。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235千元，與上年度同。 (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3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550千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5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35	1,270	2,865	
		1	34055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35	1,270	2,86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21人座警備車及勘驗車各1輛經費4,135千元。 2. 上年度汰購勘驗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7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539800 第一預備金	263	263	0	

附 屬 表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3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2	承辦單位	刑事庭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	
	42			04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42	
		1		04055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2	
			1	0405530101 罰金罰鍰	42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3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0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42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	
				04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00	
				04055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00	
				0405530201		
				沒入金	2,0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3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66,365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6,365	
	39			05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66,365	
		1		05055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6,365	
			1	0505530201 民事訴訟費	66,365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7,018千元。 2. 執行費29,00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49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98千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3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4,200	承辦單位	民事科、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200	
	39			05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4,200	
		1		05055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200	
			2	0505530202 非訟事件費	4,20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4,000千元。 2. 提存費200千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3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3,0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00	
	39			05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000	
		1		05055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000	
			3	0505530203 公證費	3,0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3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0
	39			05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0
		1		05055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00
			4	0505530204 行政訴訟費	100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80千元。 2.執行費10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0千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3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1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9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10	
				05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10	
				05055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10	
				0505530303		
				資料使用費	1,01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400千元。 2. 光碟費30千元。 3. 抄錄費510千元。 4. 書報費30千元。 5.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40千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30100 財產孳息	-070553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6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07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	
		1		0705530100		
			財產孳息	20		
			2	0705530103		
				租金收入	20	係員工餐廳及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0
	46			07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0
		2		07055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530200 雜項收入	-12055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056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056	
	47			12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056	
		1		1205530200 雜項收入	3,056	
			2	12055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056	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2,000千元。 2. 少年教養費300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60千元。 4. 宿舍管理費396千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8,619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2.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一般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87,240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87,240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87,240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21,675千元，係職員232人，法警27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1,675		2. 約聘僱人員待遇25,389千元，係聘用人員39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389		3. 技工及工友待遇9,24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2人，工友10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245		4. 獎金54,692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54,692		(1) 考績獎金22,60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5,793		(2) 年終工作獎金32,092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28,055		5. 其他給與5,793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391		(1) 休假補助5,693千元。
1055 保險	23,000		(2) 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 加班值班費28,055千元，包括：
			(1) 超時加班費15,115千元。
			(2) 不休假加班費11,500千元。
			(3) 值班費1,440千元。
			7. 退休離職儲金19,391千元，包括：
			(1) 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6,015千元。
			(2) 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576千元。
			(3) 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800千元。
			8. 保險23,000千元，包括：
			(1) 健保保險補助15,000千元。
			(2) 公保保險補助5,400千元。
			(3) 勞保保險補助2,6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127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12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037		1. 業務費9,037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4,994		(1) 水電費4,994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29		<1>辦公廳室水費212千元。
2027 保險費	139		<2>辦公廳室電費4,782千元。
			(2) 稅捐及規費2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8,6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228		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644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42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67		(3)保險費139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93 特別費	94		(4)物品1,228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90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65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2>辦公事務費569千元。		
			(5)一般事務費644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322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1,242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67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54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21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13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99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90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2,25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25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252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09 通訊費	42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75		2.通訊費42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7		(1)電話等通信費12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00		(2)郵資費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3		3.資訊服務費1,575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51 物品	1,863				
2054 一般事務費	5,71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8,6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0		4.保險費7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30		5.臨時人員酬金60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527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3千元，包括：		
2081 運費	102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65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18千元。		
			7.物品1,863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897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816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50千元。		
			8.一般事務費5,713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336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462千元。		
			(3)辦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58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2,262千元。		
			(5)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603千元。		
			(6)各類書表等印製費579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855千元。		
			(8)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70千元。		
			(9)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200千元。		
			(10)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30千元。		
			(11)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48千元。		
			(12)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所需經費11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360千元，係斗六簡易庭安全護欄整建工程。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130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068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14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48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8,6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11.國內旅費527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503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24千元。 12.運費102千元，係公務搬運及案卷運送。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48,57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第一審民事、刑事審判事項、行政及簡易訴訟程序等案件。
2. 辦理少年案件審理、家事調查及少年保護輔導管束等業務。
3. 辦理加強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 提高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預計辦理案件數：
1. 民事事件業務28,000件。
 2. 刑事案件業務14,000件。
 3. 民事執行業務43,000件。
 4. 行政訴訟業務300件。
 5. 少年事件業務1,200件。
 6. 家事事件業務4,500件。
 7. 家事事件調查業務50件。
 8. 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750人。
 9. 公證業務1,500件。
 10. 提存業務8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2,784	民事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78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784		
2009 通訊費	6,253		1. 通訊費6,253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7		(1) 電話等通信費215千元。
2051 物品	750		(2) 郵資費6,03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99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07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075		(1) 特約通譯報酬64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241千元。
			(3) 調解報酬1,002千元。
			3. 物品750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00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150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50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2,399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2,100千元。
			(2)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96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千元。
			5. 國內旅費2,075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680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97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80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744千元。
			(5) 專家諮詢旅費32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142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3,752	刑事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75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856		1. 業務費9,856千元，包括：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48,5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9 通訊費	2,075		(1)通訊費2,075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90		<1>電話等通信費398千元。	
2051 物品	250		<2>郵資費1,67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1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39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931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2,56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896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7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269		<3>刑事案件鑑定費1,13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0		(3)物品250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2,487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0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5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210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84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20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2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千元。	
			(5)國內旅費1,931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72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674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985千元。	
			2.設備及投資3,896千元，包括：	
		民事執行處	(1)快印機等機械設備1,269千元。	
			(2)液晶顯示器等資訊設備140千元。	
			(3)零星設備購置費2,487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5,701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70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701		1.通訊費9,488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9,488		(1)電話等通信費357千元。	
2039 委辦費	3,254		(2)郵資費9,131千元。	
2051 物品	292		2.委辦費3,254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107至110年度委外案件，計畫總經費13,043千元，分7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4年經費3,25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7		3.物品292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	
2072 國內旅費	2,56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48,5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038	家事法庭	費。 4.一般事務費107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2,560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3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38		1.通訊費7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75		(1)電話等通信費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郵資費25千元。
2051 物品	23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係調解報酬。
2054 一般事務費	40		3.物品23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600		4.一般事務費4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600千元，係調解委員旅費。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4,751	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75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751		1.通訊費7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75		(1)電話等通信費50千元。
2027 保險費	26		(2)郵資費2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4		2.保險費26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508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54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90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38千元。
2057 給養費	3,066		(2)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0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32		(3)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77千元。
			(4)少年事件鑑定費338千元。
			4.物品50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0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00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87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40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244千元。
			(6)採驗業務訓練經費7千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48,5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5.一般事務費190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156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4千元。 6.給養費3,066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332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5千元。 (2)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訪視及調查旅費322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35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5		1.通訊費122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22		(1)電話等通信費52千元。		
2051 物品	6		(2)郵資費7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4		2.物品6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43		3.一般事務費64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43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317	行政訴訟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7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係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國內旅費267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67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06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33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28千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4,135
-----------	--------------------	------	-------

計畫內容：
汰換21人座警備車及勘驗車。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3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135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21人座警備車1輛3,500千元及勘驗車1輛63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135		
3025 運輸設備費	4,135		

**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6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63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263		
6005 第一預備金	26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30100 一般行政	3405531000 審判業務	34055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08,619	48,578	4,135	263		461,595
1000 人事費	387,240	-	-	-		387,24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1,675	-	-	-		221,67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389	-	-	-		25,38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245	-	-	-		9,245
1030 獎金	54,692	-	-	-		54,692
1035 其他給與	5,793	-	-	-		5,793
1040 加班值班費	28,055	-	-	-		28,05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391	-	-	-		19,391
1055 保險	23,000	-	-	-		23,000
2000 業務費	21,289	44,682	-	-		65,971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4,994	-	-	-		4,994
2009 通訊費	42	18,088	-	-		18,130
2018 資訊服務費	1,575	-	-	-		1,575
2024 稅捐及規費	29	-	-	-		29
2027 保險費	146	26	-	-		17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00	-	-	-		6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3	6,601	-	-		6,884
2039 委辦費	-	3,254	-	-		3,254
2051 物品	3,091	1,829	-	-		4,920
2054 一般事務費	6,357	4,010	-	-		10,367
2057 給養費	-	3,066	-	-		3,06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02	-	-	-		1,60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67	-	-	-		66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30	-	-	-		1,130
2072 國內旅費	527	7,808	-	-		8,335
2081 運費	102	-	-	-		102
2093 特別費	94	-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	3,896	4,135	-		8,031
3020 機械設備費	-	1,269	-	-		1,26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30100 一般行政	3405531000 審判業務	34055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25 運輸設備費	-	-	4,135	-	4,13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40	-	-	140
3035 雜項設備費	-	2,487	-	-	2,487
4000 獎補助費	90	-	-	-	90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	-	-	90
6000 預備金	-	-	-	263	26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63	263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87,240	65,971	90	-
				司法支出	387,240	65,971	90	-
		1		一般行政	387,240	21,289	90	-
		2		審判業務	-	44,682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63	453,564	-	8,031	-	-	8,031	461,595
263	453,564	-	8,031	-	-	8,031	461,595
-	408,619	-	-	-	-	-	408,619
-	44,682	-	3,896	-	-	3,896	48,578
-	-	-	4,135	-	-	4,135	4,135
-	-	-	4,135	-	-	4,135	4,135
263	263	-	-	-	-	-	26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4			00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	-	-	1,269
				3405530000 司法支出	-	-	-	1,269
		2		3405531000 審判業務	-	-	-	1,269
		3		34055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055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4,135	140	2,487	-	-	-	8,031
4,135	140	2,487	-	-	-	8,031
-	140	2,487	-	-	-	3,896
4,135	-	-	-	-	-	4,135
4,135	-	-	-	-	-	4,13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1,67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5,38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245	
六、獎金	54,692	
七、其他給與	5,793	
八、加班值班費	28,05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391	
十一、保險	23,0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87,240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24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32	228	-	-	27	27	-	-	10	10	1	1	12	13
				3405530100 一般行政	232	228	-	-	27	27	-	-	10	10	1	1	12	13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9	39	1	1	-	-	322	319	359,185	348,920	10,265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60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1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6,655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18人。
39	39	1	1	-	-	322	319	359,185	348,920	10,26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7 .10	1,998	1,668	25.60	43	51	8	1760-WP。
1	2 1 人座警備車	17	100.05	4,009	2,400	21.70	52	9	28	892-WD。 (預計110.08 購置，截至10 9年度6月底行 駛里程數350, 887公里)。
1	2 1 人座警備車	17	107.11	4,009	2,400	21.70	52	26	28	KJA-780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 .10	149	312	25.60	8	2	2	KY8-09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 .11	149	312	25.60	8	2	2	KY8-55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8 .04	50	624	25.60	16	3	4	703-QER、705 -QER。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9 .12	149	312	25.60	8	2	3	032-JUB。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0.09	124	312	25.60	8	2	2	550-JUL。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5.05	124	624	25.60	16	3	4	MEU-0531、ME U-0532。
1	執行車	6	93 .09	2,694	1,752	25.60	45	51	9	7760-JK。
1	執行車	4	101.09	1,798	1,752	25.60	45	51	9	4859-R7。
1	執行車	4	101.09	1,798	1,752	25.60	45	51	9	4860-R7。
1	勘驗車	4	96 .08	1,998	1,752	25.60	45	9	8	8307-SX。 (預計109.10 購置)。
1	勘驗車	4	98 .10	1,794	1,752	25.60	45	9	8	3733-XU。 (預計109.10 購置)。
1	勘驗車	4	99 .12	1,798	1,752	25.60	45	9	9	9409-YF。 (預計110.08 購置，截至10 9年度6月底行 駛里程數210, 007公里)。
1	勘驗車	4	105.06	1,798	1,752	25.60	45	34	9	AQN-2693。
1	勘驗車	4	108.08	1,798	1,752	25.60	45	9	9	BDC-8793。
1	勘驗車	4	108.08	1,798	1,752	25.60	45	9	9	BDC-8831。
1	觀護車	4	107.08	1,798	1,752	25.60	45	26	8	AXJ-3700。
	合 計				26,484		659	354	168	

預算員額：	職員	23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2 人
	法警	27 人	聘用	3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22 人

臺灣雲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棟	17,914.98	176,461	967		-	-
二、機關宿舍	47戶	6,339.55	75,175	275		-	-
1 首長宿舍	1戶	256.01	3,663	11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6戶	6,083.54	71,512	264		-	-
三、其他	6	-	894	-		-	-
合 計		24,254.53	252,530	1,242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7,914.98	-	-	967
	-	-	-	-	6,339.55	-	-	275
	-	-	-	-	256.01	-	-	11
	-	-	-	-	-	-	-	-
	-	-	-	-	6,083.54	-	-	264
	-	-	-	-	-	-	-	-
	-	-	-	-	24,254.53	-	-	1,24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53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0-110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94,749	58,725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94,749	58,725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90	-	-	453,564
-	90	-	-	453,56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4,135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4,135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3,896	-	8,031	461,595
-	3,896	-	8,031	461,59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3,254
1.3405531000 審判業務			-	3,254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7-113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3,254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254
-	-	-	3,254
-	-	-	3,25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一)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減列委辦費 3%。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	遵照辦理。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 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配合辦理。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配合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屬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屬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辦理。